

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23年10月18日牟定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

为加强人大系统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决定对县人大常委会现行有效的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止。分别是：

一、2020年3月27日中共牟定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3月30日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的《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监督的办法（暂行）》（牟人办发〔2020〕2号）。

二、2017年9月20日牟定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的《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办法（试行）》（牟人发〔2017〕13号）。

三、2017年9月20日牟定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的《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牟人发〔2017〕12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监督的办法（暂行）

2.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

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办法（试行）

3.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办法（试行）

牟定县人大常委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 1

牟定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政府债务 监督的办法（暂行）

（2020年3月27日中共牟定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政府债务的监督，促进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各环节的规范运作，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是指县人民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债务。

第三条 人大常委会依法对政府债务行使监督职权，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承担相关监督工作。

第四条 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债务监督应遵循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依法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

第五条 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形式，对举借政府债务以及政府债务资金（含中央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资金，以下简称“外债转贷”）管理使用、项目建设及绩效等情况进行监督；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应运用预算联网监督等方式加强政府债务的监督。

第二章 政府债务举借的监督

第六条 监督政府债务举借规模，主要包括：

（一）政府债务余额是否严格控制在州人民政府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一般债务余额、专项债务余额及分项结构余额是否分别严格控制在州人民政府批准的一般债务限额、专项债务限额和分项结构限额内；

（二）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是否根据全县债务风险、财力状况、重点项目支出和融资需求等客观因素分配，并体现正向激励原则；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是否考虑上年全县专项债务到期本金偿还情况，以确保全县专项债务限额处于合理水平；

（三）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拟安排举借的政府债务规模是否合理可控，并按法定程序编制专项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专项预算调整方案中是否提出县本级具体项目安排建议；

（四）置换债券或再融资债券的举借规模是否在政府年度预算草案或专项预算调整方案中如实编列，并按法定程序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五）中央和省州为保障地方重点项目建设而提前下达的部

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在政府预算调整前通过发行债券举借的政府债务是否按程序报经批准；

（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内确需减少外债转贷规模相应增加政府一般债券的，或增加外债转贷规模相应减少发行政府一般债券的，是否编制专项调整方案按程序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七条 监督政府债务期限结构，主要包括：一般债务的期限结构是否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偿还能力和债务到期情况科学确定；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期限结构是否根据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资金需求、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情况等因素确定。

第八条 监督政府债务举借方式，主要包括：除外债转贷按照相关规定举借外，举借的政府债务是否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在 2017 年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是否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规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债务，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PPP 和融资租赁、明股实债等方式变相举债。

第三章 政府债务使用的监督

第九条 监督政府债务资金安排用途方向，主要包括：

（一）新增债券资金是否依法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并重点支持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政府及县委要求的稳投资、补短板项目，是否优先保障在建项目平稳建设；

（二）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安排的建设项目，是否能

够产生持续稳定、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且现金流是否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三）置换债券或再融资债券资金是否严格安排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本金。

第十条 监督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

（一）财政部门 and 项目单位是否存在将政府债务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是否存在违规将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等情况；

（二）财政部门 and 项目单位是否存在挤占、截留、出借、闲置债务资金，或将债务资金用于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基本费用、政府债务利息偿还等违规情况；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和工程进度及时使用债券资金；

（三）对应项目发行的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是否被挪用于其他项目，对发行后确需调整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指定用途的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市场规则，经报批后办理；

（四）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是否严格控制结余结转。对在当年不能使用完毕的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收回安排用于其他项目建设或办理结转；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资金当年不能使用完毕的，是否及时调整用于偿还其他存量政府债务到期本金。

第十一条 监督政府债务资金的拨付情况，主要包括：一般

债券和普通专项债券是否纳入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是否直接拨付到项目业主单位，由项目业主单位实行专户管理、转账核算、专项使用，外债转贷资金的收支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复的预算、专项预算调整方案和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债券资金。

第四章 政府债务管理的监督

第十二条 监督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和规范，政府债务收支是否分类纳入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

（二）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 PPP 项目，在编制年度预算草案时是否将政府付费、财政运营补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相应政府预算管理；

（三）财政部门是否每年将政府债务资金的收支及使用情况、全面、准确、真实编入决算草案并按程序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监督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管理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是否依托债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项目库，并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

（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是否按项目编制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度平衡方案，是否涵盖了项目预期收益、支出、举借、还本付息偿债安排；

（三）项目形成的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是否建立收缴制度，是否有偿还控制措施；

（四）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是否按规定开展信用评级和披露信息。

第十四条 监督政府债务的监测、绩效和信息公开等情况，主要包括：

（一）政府债务信息及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的推进情况；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和绩效管理情况；

（三）政府债务余额、结构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等信息向社会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情况。

第十五条 监督政府债务的风险管控情况，主要包括：

（一）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是否定期分析、评估各地债务风险并进行警示，是否将财政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券限额分配与风险进行挂钩；

（二）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对出现的风险是否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对达到一定风险等级的，是否督促开展财政重组；

（三）政府债务考核（评）机制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是否将政府债务及风险情况纳入综合考评和政绩考核范围；

（四）政府债务问责机制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对违反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是否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人大常委会及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报告债务管理情况；审计部门应当将政府债务审计开展情况、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及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政府债务偿还的监督

第十七条 监督政府债务偿还的相关情况，主要包括：

（一）政府债务是否制定偿债计划，并分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一般债务，是否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偿还；对专项债务，是否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偿还。其中通过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举借的专项债务，是否按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偿还；

（二）政府债务本息和政府债券发行费、托管费、兑付手续费等是否优先足额列入政府预算，并按照规定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报；政府债务利息支出是否按规定不通过政府债务资金安排；

（三）转贷下级的政府债券是否建立扣款、罚息和责任追究等机制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偿还本息资金的，是否建立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保全政府信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化解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

工作委员会应定期听取财政部门债务管理情况、债务化解情况和所采取措施的汇报。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县人大常委会可以视情况，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询问、质询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 各界意见建议办法（试行）

（2017年9月20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牟定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县政府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民主性和透明度，推动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预算的建议，是指每年县人民代表大会对政府预算审查之前，采取适当方式，听取本级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预算及预算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第三条 听取人大代表对预算的意见及建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邀请代表参加预算执行及预算编制调研工作，并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

（二）邀请代表听取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编制情况汇报，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

（三）邀请代表参加预算初步审查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

第四条 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根据当年确定的预算审查重点，负责组织听取相关领域的部

分县人大代表的意见及建议。

第五条 听取社会各界对预算工作的建议，由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在每年开展预算执行及预算草案编制调研工作的同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县人大门户网站向社会各界发出公告，就政府预算工作广泛征询社会各界的意见及建议。

第六条 对县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及建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将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整理汇总，纳入预算草案初步审查意见，按照《预算法》规定的程序，交政府财政部门研究办理。对县人大代表针对部门预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交由相关部门研究办理。

（二）县人民政府财政及相关部门，应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和社会各界对预算及预算工作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并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办理情况后，由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向代表进行反馈。

（三）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在起草预算审查报告时，应充分吸收县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预算和预算工作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第七条 本办法自 10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3

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2017年9月20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省州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 牟定县人大常委会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适用本办法。

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范围：

(一) 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办法、规定、决定、规则、细则、通告以及其他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二) 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办法、规定。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

件，由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文本和起草说明一式三份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本，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制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应当载明备案规范性文件名称、通过时间、公布日期和报送备案时间。

第七条 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由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接收登记、组织审查和交办督办等工作，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对相关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备案审查文本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审查意见，交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处理。

第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相抵触；

（二）是否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三）是否有下列不适当的情形：

1.同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2.同上级规范性文件相违背；

3.违法或者不适当设定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事业收费、集资等；

4.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互矛盾；

5.不按规定程序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

6.有其他不适当情形应予以纠正的。

第九条 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经审查认为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论证，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后，以常务委员会或办公室文件行文，建议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者废止该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审查或者研究规范性文件时，对有疑义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和学会等方面的代表参与论证，也可以要求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需要向其他机关或者组织询问情况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及时回复。

第十一条 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审查规范性文件，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采取下列方式处理：

（一）责成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收到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审查意见后 30 日内研究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并向法制工作委员会报

告；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重新公布，并按照本规定报送备案；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收到规范性文件书面审查意见后，对规范性文件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向常委会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人大常委会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的决定。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并说明理由和依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向制定机关提出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之日起的 30 日内作出审查结论，并书面告知提出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接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修改或者撤销的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未按本规定第六条报送备案的，由人大常委会给予有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并通知其限期补报。

第十五条 对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撤销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及时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

并提交常委会作出是否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对常委会审查后认为不当的规范性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的，由常委会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有关责任单位作出检查。

第十七条 每年1月20日前，报送机关应当将其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法制工作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10月1日起施行。原《牟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自行废止。